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內幕消息

關於債權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接獲一名債權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償付法定要求償債書之相關債務，且債權人不會就此進行清盤程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